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出售北京瀋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公告（「第一次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的詞彙與其在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如第一次延遲寄發公告所述，本公司原計劃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由於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完成通函內容，因此通函寄發日期預計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慕宗
主席

中國瀋陽，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及王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怡強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魏潔生先生。